##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号)。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9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2,60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96,994.72元。上述资金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0月18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4号《验资报告》及众环验字(2023)0300007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依据《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92.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2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9.70万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7,000万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拟投入募集资 金	调整后拟入金 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 (一期)	40,000.00	7,000.00	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619.70
合计		50,000.00	17,000.00	12,619.70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P\$显言

陈星宙

邱皓琦

